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旺牛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白金锐

2017年 12月 22日

会议主持人	赵雪莹	到会人员	赵雪莹、梁国、张金荣、白金锐、张旭
会议地点	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旺牛村

征地面积：12.6949 公顷

现用途：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7万元/亩，实际按照5.75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：5.75万元/亩 × 15 × 12.6949公顷 = 1094.9351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7年 12月 22日

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2017年 12月 22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旺牛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白金元

2017年12月22日

会议主持人	<u>赵雪莹</u>	会议地点	<u>会议室</u>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<p>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            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旺牛村            征地面积：12.6949 公顷            现用途：工业用地           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7 万元 / 亩，实际按照 5.75 万元 / 亩补偿。            征地费用：5.75 万元 / 亩 × 15 × 12.6949 公顷 = 1094.9351 万元           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</p> <p>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  <u>村民代表附后</u></p>					

同意人数: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7年12月22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旺牛村 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**白金元**

2014年4月14日

会议时间	2014 4.14	会议地点	旺牛村会议室			
会议主持人	赵雪莹	应到代表人数	42	实到代表人数	33	
					是否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	是

表决内容摘要：

### 旺牛村耕地征收补偿表决

- 1、旺牛村可利用耕地约 1456.4 亩，最终面积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- 2、旺牛村耕地征收补偿标准为 13.196 万元/亩；
- 3、土地补偿单价仅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安置补偿，不含地上物补偿。
- 4、补偿资金支付按项目开工地块面积进行补偿。

以上内容请予表决。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）

白	刘福东	王	李	刘	刘
刘	刘	刘	刘	刘	刘
刘	刘	刘	刘	刘	刘
刘	刘	刘	刘	刘	刘
刘	刘	刘	刘	刘	刘

同意人数：**30**



村书记或村主任：  
(签字、盖章)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2014年4月14日

